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李育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7,2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5,449元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50,307元自民國10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16,47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57,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  
02 14年6月29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49元之消  
03 費款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  
04 費款給付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5 息。

06 (二)被告於103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103年1  
07 月21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  
08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  
09 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09年1月8日後竟  
10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50,307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09年  
11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14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三)被告於104年7月20日向原告借款710,000元，約定自104年7  
13 月20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  
14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  
15 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20日後  
16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21,486元未清償（其中216,474元  
17 為借款、5,012元為利息），另應給付其中216,474元自114  
18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72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四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  
2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23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  
24 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  
2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26 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  
27 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3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3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
0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1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許智凱

13 計 算 書：

14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6,700元

16 合 計 6,700元